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宜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我公司")作为河北宜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宜农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我公司与宜农科技于2021年4月签订的《河北宜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相关要求,制定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宜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在此辅导期间,我公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相关的辅导,协助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具体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 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1年4月至今。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此外,辅导机构也协调安排了公司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公司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由金勇、刘临珂、黄弋、张楠、邢赫摩、张思敏、

王钰欢、路凡组成,渠亮由于工作安排调整等原因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相关人员已完成工作交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本辅导期内,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发生了变更:原职工监事魏征因个人原因拟辞去在公司的职务,由此职务变动,于瑞锋不再担任公司股东监事,并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职工监事;同时选举谢运展为公司股东监事。持股 5%以上股东 Brilliant Sens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代表由夏文变更为盛成。孙军军和上海界石在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且孙军军为上海界石在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故新增孙军军为接受辅导人员。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中金公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1) 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准备全面及各项专项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审阅和整理,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 组织自学及集中授课学习

结合最新监管政策与辅导要求,中金公司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安永华

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统整理了辅导培训材料,发送给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学习并进行集中授课辅导。通过学习,接受辅导人员初步理解了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并理解了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的责任,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监管理念进行学习了解。

(3)通过对公司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客户和 供应商的访谈了解公司基本情况

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辅导机构通过对宜农科技的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对其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走访的方式,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前景、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规范运营情况,核查公司与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等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处罚行为。

(4) 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5) 协助制定、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律师协助公司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6) 针对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协助公司制订募集资金投向计划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向公司详细介绍了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定和 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安排提出了建议。

二、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项目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包括: (1) 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以补充尽职调查和专项问题讨论梳理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宜农科技的公司和业务情况; (2) 持续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

行规范,在后续辅导工作中促进公司内控水平的进一步提升;(3)协助公司持续开展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申报准备工作。

三、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并且就 A 股上市准备过程中存在的疑问或问题与辅导机构主动沟通,寻求解决完善措施。同时,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辅导对象管理人员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宜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署页)

立艺

金勇

刘旭那

刘临珂

默

黄弋

3长村有

张楠

Jast 1/2

邢赫塵

Ju B Vs

张思敏

五般处

王钰欢

路凡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宜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盖章页)

with th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7月日